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

侯财农〔2024〕9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榕农综〔2024〕8 号）和《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榕财农指〔2024〕10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 300 万元（详见附件 1）。

各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闽委组通〔2023〕24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以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 号）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不得截留挪用资金。各相关乡镇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项目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要全面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并及时将有关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委组织部。

闽侯县财政局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

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扶持村	扶持项目	建设内容	中央补助 资金
1	大湖乡	江洋村	大湖乡江洋村有机肥生产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江洋村有机肥生产加工厂，面积1000平方米。	30
2	鸿尾乡	安樟村	安樟村养兔基地	平整土地300平方，搭建兔舍及配套设施。	30
3	鸿尾乡	元口村	元口村江滨露营地配套	购买太空舱式民宿。	30
4	洋里乡	洋头村	洋里乡洋头村反季节蔬菜集散中心	新建高山反季节蔬菜集散中心约2000平方米，（一期）土地平整约2000平方米，建设部分厂房。	30
5	洋里乡	际兜村	洋里乡际兜村知青食堂改造项目	改造知青食堂约200平方米。	30

6	竹岐乡	南洋村	南洋村旧小学改建民宿项目	修缮旧小学，完善主体结构加固240平方，室内装修，水电等配套设施480平方。	30
7	竹岐乡	叶洋村	叶洋村旧小学改建民宿项目	完善主体结构加固260平方，室内装修，卫生间15间及水电等配套设施600平方。	30
8	延坪乡	流源村	流源村尾桥旧粮站改造项目	拟对流源村尾桥旧粮站进行改造，主要包括粮站围墙及大门改造、粮站主座仓库屋面翻新瓦片木梁及内墙粉刷砌砖、改造厨房及办公楼、新建公共厕所新建一座，地面水泥硬化及电线整改等	30
9	延坪乡	石井村	石井村农产品冷藏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冷库100平方。	30
10	白沙镇	大目溪村	大目溪村农耕研学基地项目	结合乡村旅游配套设施打造农耕研学，修建教室和宿舍。	30
合计		10个村			300

附件2

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闽侯县财政局、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项目/区域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	
		其中：中央、省级财政资金		300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扶持大湖乡、鸿尾乡、洋里乡、竹岐乡、廷坪乡、白沙镇的10个村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整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扶持村数量（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6月底前项目开工数/项目总数	100%
		成本指标	对每个扶持村的补助标准（万元）	每个扶持村补助30万元	30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月底前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实现提升	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实现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对该扶持政策的满意度	扶持村对该扶持政策的满意度	≥90%

